#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 |  | √ |  |  | √ |
| 4 | 标准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6 | 政策  文件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9 | 依法  行政 | 行政处罚 |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0 | 行政强制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1 | 行政  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2 | 行政  管理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3 | 黑名单管理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4 | 行政  管理 | 事故通报 | 1、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过）  2、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3、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5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16 | 行政  管理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17 | 公共  服务 | 政务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8 | 政务公开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9 | 公共  服务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0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1 | 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每年1月31日前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2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3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4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5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6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7 |  | 建议提案办理 |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8 | 行政 许可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办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4.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
| 29 | 行政 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查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办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4.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修订）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
| 30 | 行政 许可 |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办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4.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5年修订）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
| 31 | 行政 许可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办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4.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2006年修订）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5年修订）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
| 32 | 行政 许可 |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非中央管理企业）（市级权限委托实施） |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类型、办理依据、办理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基本流程、办理方式、审批时限、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结果、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渠道、办公地址和时间、公开查询方式等；  3.过程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审核、审批、送达等相关信息。  4.行政许可决定书及相关许可证信息 | 《行政许可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15年修订）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天津市宝坻区新安镇  人民政府 | ■天津网上办事大厅 | √ |  | √ |  |  | √ |